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调味品，48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 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2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SB/T 10415-2007《鸡粉调味料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 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7个指标。
2. 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7个指标。
3. 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5个指标。
4.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全氮（以氮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₁7个指标。
5. 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4个指标。
6. 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4个指标。
7. 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₂计）5个指标。
8.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₁7个指标。
9. 味精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谷氨酸钠（以干基计）3个指标。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，26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 、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大豆油、芝麻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、其他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、溶剂残留量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7个指标。

粮食加工品，25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马拉硫磷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6个指标。
2. 挂面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钛、铅（以Pb计）3个指标。
3.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二氧化钛6个指标。
4.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钛、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滑石粉、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9个指标。

肉制品，15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 食用血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 4个指标。
2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氯霉素、纳他霉素5个指标。

豆制品，1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豆干、豆腐、豆皮、腐乳、豆豉、纳豆、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6个指标。

淀粉及淀粉制品，10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淀粉、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2个指标。

酒类，7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 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抽检项目包括固形物、酒精度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7个指标。
2. 黄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4个指标。
3. 啤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醛、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3个指标。
4. 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酒精度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4个指标。

餐饮食品，5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 复用餐饮具（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）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3个指标。
2. 馒头花卷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钛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5个指标。

饮料，5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茶饮料、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4个指标。

罐头，4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 其他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5个指标。
2. 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3个指标。

食糖，4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干燥失重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4个指标。

食品接触材料，4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4806.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食品接触材料抽检项目包括重金属（以Pb计）1个指标。

速冻食品，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 速冻面米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3个指标。
2. 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4个指标。

食用农产品，153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达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氟甲喹、地塞米松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替米考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17个指标。

2. 蔬菜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阿维菌素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26个指标。

3.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甲砜霉素、氯霉素10个指标。

4. 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镉（以Cd计）11个指标。

5. 豆类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对硫磷、环丙唑醇、甲基异柳磷、马拉硫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 9个指标。

6. 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毒死蜱、糖精钠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三唑磷7个指标。